

2025 年度福建省
龙岩市林业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

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

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 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

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行龙岩林改“2346”工作机制，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全力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奋起再进、提速冲刺，确保 2025 年全市林业工作再创佳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勇担使命，焕发林业改革新活力。要按照龙岩林改“2346”的工作思路落细落实。要加快“两票”联动。推进“三多”改革。建设森林“四库”。深化“六大创新”。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林票发行金额累计达 3000 万元，总面积 5000 亩。7 个县（市、区）要开发福建碳中和林项目，完善林业碳票发行机制，进一步拓展林业碳汇应用场景。

（二）增量提质，绘就绿美龙岩新画卷。要紧紧围绕 2025 年度造林绿化目标任务，开展造林绿化，促进美化彩化。确保 2025 年完成造林面积 11.8 万亩，森林抚育 42.2 万亩。同时，及时总结在造林绿化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区域特色亮点，确保造一片、成一片、示范一片，切实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国土绿化示范样板。

（三）争先进位，推动林长履职新作为。要进一步推动林长履职。严防“三个重大”（毁林重大案件、重大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要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提增林长制协作效益，推进《龙岩市实施林长制立法条例》工作，通过立法解决林长设立和职责不够规范、履职保障不足、法律责任不明等问题。要进一步健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林业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64 个国家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加强网格监管员、护林员培训和日常管理。

（四）严守底线，筑牢绿色发展新屏障。要继续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坚决守住森林防火安全底线。要持续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坚决打好打赢“十四五”疫情防控攻坚战。永定区要在今年内拔除疫区。要接续做好森林督查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违法图斑查处、林地回收和植被恢复工作。

（五）大抓项目，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要强化项目争取。确保 2025 年策划完成亿元以上项目 3 个，资金争取不低于今年。要推进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质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要深入招商引资。精准招商，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六）共建共享，实现生态文化新提升。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龙岩世界地质公园建设，持续推进龙岩植物园和长汀莲花湖植物园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龙岩。要推进生态旅游。确保 2025 年森林旅游实现

直接收入 18 亿元，社会总产值 73 亿元。要加强自然教育。深入挖掘森林文化，着力打造自然公园、科普研学和自然教育基地，持续开展义务植物网上捐资扫码活动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七）宣传示范，讲好龙岩林业新故事。要树牢大宣传理念。全市林业系统要坚持一盘棋思想，统筹兼顾、上下联动，形成响应迅速、渠道畅通、发布主动、效果突出的宣传机制。要构建一体化格局。整合报、刊、台、网、微、号、端、屏等宣传载体，深化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开展主题式、系统化、集成化报道，打造全媒体传播体系。要唱响龙岩林业品牌。要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土绿化美化、生态富民产业等重点工作，谋划系列活动，突出龙岩特色，做好正面宣传。

（八）党建引领，锻造干部队伍新气象。要持续强化党的建设，着力写好“党建+”文章，不断深化“红土筑绿先锋”党建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五支先锋队”模范带头作用，提振全市林业干部职工精气神。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真正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优秀者优先。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时刻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廉洁从政，强化廉洁教育，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正风肃纪，一体推进全市林业系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4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44.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31.56	支出合计	4,831.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831.56	4,83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0	2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1	28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82	23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9	54.19									
20808	抚恤	9.09	9.0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	2.35									
2080802	伤残抚恤	6.74	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8	3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8	3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	32.48									
213	农林水支出	4,444.42	4,444.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9.42	1,719.42									
2130201	行政运行	486.01	486.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23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20	70.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5.71	925.7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25.00	2,725.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25.00	2,7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	1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31.56	860.65	3,97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0	2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1	28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82	23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9	54.19				
20808	抚恤	9.09	9.0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	2.35				
2080802	伤残抚恤	6.74	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8	3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8	3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	32.48				

213	农林水支出	4,444.42	486.01	3,958.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9.42	486.01	1,233.41			
2130201	行政运行	486.01	486.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23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20		70.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5.71		925.7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25.00		2,725.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25.00		2,7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		1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44.4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31.56	支出合计	4,831.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31.56	860.65	3,97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2.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0	29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1	28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82	23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9	54.19	
20808	抚恤	9.09	9.0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5	2.35	
2080802	伤残抚恤	6.74	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8	3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8	3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	32.48	
213	农林水支出	4,444.42	486.01	3,958.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9.42	486.01	1,233.41
2130201	行政运行	486.01	486.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23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0.20		70.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5.71		925.7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25.00		2,725.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25.00		2,7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1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0		1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3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15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6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04
30101	基本工资	119.62
30102	津贴补贴	104.46
30103	奖金	172.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9
30229	福利费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9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19.1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483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预计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1.5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83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预计数减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860.65 万元、项目支出 3970.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3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8.98 万元，降低 27.13%，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预计数减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基本业务费等运转费用，同时合理保障了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系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活动费等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801-死亡抚恤 2.35 万元。主要用于已故职工无生活来源的配偶的生活补助支出。

（五）2080802-伤残抚恤 6.74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致残职工的生活补助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30201-行政运行 466.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运转支出。

（八）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及开展基本业务支出。

（九）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70.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碳汇试点市固碳增汇示范片建设和监测经费支出。

（十）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25.7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森林防火、林业项目前期经费、国有林场事业费、补助下属单位支出。

（十一）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2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十二）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有关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6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不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9.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33.52%。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内部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及分工，在林业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较 2024 年不增加的前提下调整内部各单位 2025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 万元，降低 46.67%；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公务用车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市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打造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1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补助金额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高森林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31.05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 40%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31.05 万亩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林业局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2.21	
	财政拨款:		72.2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2 套, 编制项目可研文本 2 套,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合格率 100%, 项目可研文本合格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数量	≥2 套
			编制项目可研文本数量	≥2 套
		质量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合格率	≥100%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完成率	≥100%
			项目可研文本编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23. 36	
	财政拨款:		3623. 36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22023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6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 40%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 2023 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	≥3. 4933 万亩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 6 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218. 5 万株
			全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447 个
			全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任务数	≥7 个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09%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 经济发展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1.00	
	财政拨款：		100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5.621 万亩，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15 万亩，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1.5 万亩等。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 积	≥5.621 万亩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 积	≥1.15 万亩
			竹产业新产品	≥1 个
			竹产业新技术	≥1 个
			竹山机耕道建设	≥300 公里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 积	≥1.5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花卉企业数	≥6 个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 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林农满意度	≥90%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20	
	财政拨款：		60.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固碳增汇示范片建设 1450 亩，完成固碳增汇样地监测 151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67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业碳汇样地调查、监测	≥151 个
			示范片建设面积	≥145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和中评估标准要求,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提升地质公园宣教和管理能力。加强宣教设备维护,维持林业科教馆正常运营,事业经费维持国有林场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次数	≥6 场
			保障科教馆运行面积	≥1200 平方米
			保障国有林场运转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科教馆设备运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科普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活动受益民众数量	≥5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国有森林面积	≥85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争取中央林下经济发展竞争性评审项目，配套实施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实施上级财政补助项目个数	=1 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义务植树面积 20 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植树市级补助金额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面积	≥20 亩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种植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义务植树种植面积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2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义务植树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市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3. 50	
	财政拨款：		123. 5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林业防火队伍建设数量 2 支，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85% 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防火队伍建设数量	≥2 支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97.64	
	财政拨款:		4897.6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000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8000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18000 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8000 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000 亩
			油茶发展	≥37880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18000 亩
			优良苗木	≥160 万株
			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3 处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	≥13000 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高森林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4.34	
	财政拨款:		224.3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4.78 万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4.78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635.11 万亩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100%；做好死亡松树清理及防治性采伐工作；通过施放白僵菌或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成本	≤500 元/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检疫执法次数	≥7 次
			挂设诱捕器数量	≥150 个
			县属国有林场道路修建长度	≥1 公里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0%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56.00	
	财政拨款:		15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2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8 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2 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8 株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15.70	
	财政拨款：		915.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000 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7 株，松林除治性采伐 0.8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15 万元/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000 亩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7 株
			古树群保护片数	≥3 片
			林业防火队伍建设数量	≥1 支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680 万亩
			松林除治性采伐	≥0.8 万亩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 公里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 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800 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林农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5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 费补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725.00	
	财政拨款:		27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保费成本	≤1.8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2000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参保率	≥90%
			绝对免赔额	=0 元
		时效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森林人家灯笼采购 7500 串。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人家灯笼购买数量	≥7500 串
		质量指标	森林人家灯笼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森林人家灯笼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人家带动森林旅游人数	≥25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旅游游客满意度	≥90%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 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2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7187.60	
	项目支出		16326.95	
	基本支出		860.6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计划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调查及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做好死亡松树清理及防治性采伐工作；通过施放白僵菌或绿僵菌防治松墨天牛，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加强检疫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争取中央林下经济发展竞争性评审项目，配套实施项目。计划完成森林人家灯笼采购 7500 串。按照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和中评估标准要求，加强与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和联系，提升地质公园宣教和管理能力。加强宣教设备维护，维持林业科技馆正常运营，事业经费维持国有林场正常运转。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2 套，编制项目可研文本 2 套，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合格率 100%，项目可研文本合格率 100%。完成固碳增汇示范片建设 1450 亩，完成固碳增汇样地监测 151 个。计划完成义务植树面积 20 亩。完成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80%，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超 2000 万亩。计划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2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8 株。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22023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6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 40%以上。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4.78 万亩。计划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0000 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 8000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18000 亩。计划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000 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7 株，松林除治性采伐 0.8 万亩。计划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5.621 万亩，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1.15 万亩，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1.5 万亩等。打造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 1 个。计划完成林业防火队伍建设数量 2 支，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85%以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覆盖面	≥2000 万亩
			森林人家灯笼购买数量	≥7500 串

			保障国有林场运转数量	≥6 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8 株
			造林面积	≥2.2023 万亩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635.11 万亩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 公里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18000 亩
			联合检疫执法次数	≥7 次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800 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降低 1.33%。主要原因是预算正常波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